



#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TENNIAL BRILLIAN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9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郭迎辉先生、财务负责人路慧萍女士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新玲女士声明：保证公司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事项

(一)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ST 光华

英文名称：CENTENNIAL BRILLIANCE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CBS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迎辉

(三) 董事会秘书：乔家坤

证券事务代表：房娜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371) 67422266

联系传真：(0371) 69356010

电子信箱：[qiaojiakun@cbst.com.cn](mailto:qiaojiakun@cbst.com.cn)

[fangna@cbst.com.cn](mailto:fangna@cbst.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450003

电子信箱：[guanghua@cbst.com.cn](mailto:guanghua@cbst.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

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光华

股票代码：000703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0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振华大厦 11 楼。1996 年 8 月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分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 号 2 号楼，2007 年 12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00189

税务登记证号：桂地税字：45050219822966X

公司股票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东城北三环东路 36 号 A 座 12 层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23,114,480.79
利润总额	1,228,8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25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5,8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70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275.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

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47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60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6,124.88	
所得税影响额	-397,74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92	
合 计	6,222,118.59	-

## 二、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23,114,480.79	183,895,106.47	21.33%	248,500,613.08
利润总额（元）	1,228,837.93	-22,192,774.56	105.54%	-14,938,8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6,254.51	-20,198,290.25	111.96%	-15,970,5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5,864.08	-20,118,324.96	81.08%	-16,044,2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60,706.92	23,791,626.77	-12.32%	28,912,972.82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297,451,320.63	303,446,361.27	-1.98%	352,078,5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9,896,035.96	185,886,651.22	2.16%	206,084,941.47
股本（股）	143,910,000.00	143,910,000.00	0.00%	143,910,000.00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114.2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114.29%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0.31%	11.60%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0.27%	10.90%	-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7	-17.65%	0.20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9	2.33%	1.43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6,632	1.05%	0	0	0	0	0	1,506,632	1.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79,396	0.89%	0	0	0	0	0	1,279,396	0.89%
3、其他内资持股	227,236	0.16%	0	0	0	0	0	227,236	0.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3,893	0.16%	0	0	0	0	0	223,893	0.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3	0.00%	0	0	0	0	0	3,343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03,368	98.95%	0	0	0	0	0	142,403,368	98.95%
1、人民币普通股	142,403,368	98.95%	0	0	0	0	0	142,403,368	98.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3,910,000	100.00%	0	0	0	0	0	143,910,000	100.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立仁	3,343	0	0	3,343	高管锁定股	-
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	639,698	0	0	639,698	股改限售股份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	639,698	0	0	639,698	股改限售股份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3,893	0	0	223,893	股改限售股份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合计	1,506,632	0	0	1,506,632	-	-

说明：本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限售股份列表。

###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本公司股票为历史遗留问题类股票。1990年2月，公司发行股票4,8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1,200万股，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发行价每股1元。1992年3月，公司增发法人股13,200万股，发行价每股1元。1996年3月，公司分立出一个新公司，本公司存续，股份总数变更为8,200万股。其中，法人股4,600万股，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1997年3月28日，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2、1997年7月，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3股，分配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660万股。其中，法人股5,980万股，社会公众股4,680万股。

3、2005年12月27日，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集团”）与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议约定：九龙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公司”）30,575,284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汇诚投资，转让股份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28.68%。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3.14元，九龙集团放弃主张对世纪光华本次股权过户以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

2006年11月10日，汇诚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收购完成后，汇诚投资持有世纪光华30,575,284股社会法人股，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28.6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4、2007年3月，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1股，用盈余公积转增2.5股，分配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391万股。其中，法人股63,671,399股，社会公众股80,238,601股。

5、2007年11月，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30,238,095股，公司无限售股份变为110,473,354股，有限售股份为33,436,646股。

6、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31,930,014股，公司无限售股份变为142,403,368股，有限售股份为1,506,632股。

### 三、股东情况介绍

#### （一）、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25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0%	32,237,050	0	27,000,000
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	6,572,426	0	0
沈友成	境内自然人	2.19%	3,157,739	0	0
曹伟娟	境内自然人	1.27%	1,829,008	0	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658,800	0	0
项兴富	境内自然人	1.06%	1,521,800	0	0
杭州鸿逸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110,375	0	0
项江	境内自然人	0.72%	1,029,55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009,053	0	0
王云娟	境内自然人	0.65%	930,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2,237,05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72,426		人民币普通股		
沈友成	3,157,739		人民币普通股		
曹伟娟	1,829,008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1,6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项兴富	1,5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鸿逸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10,375		人民币普通股		
项江	1,029,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	1,009,053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娟	9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细。				

说明：本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列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 (1)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4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02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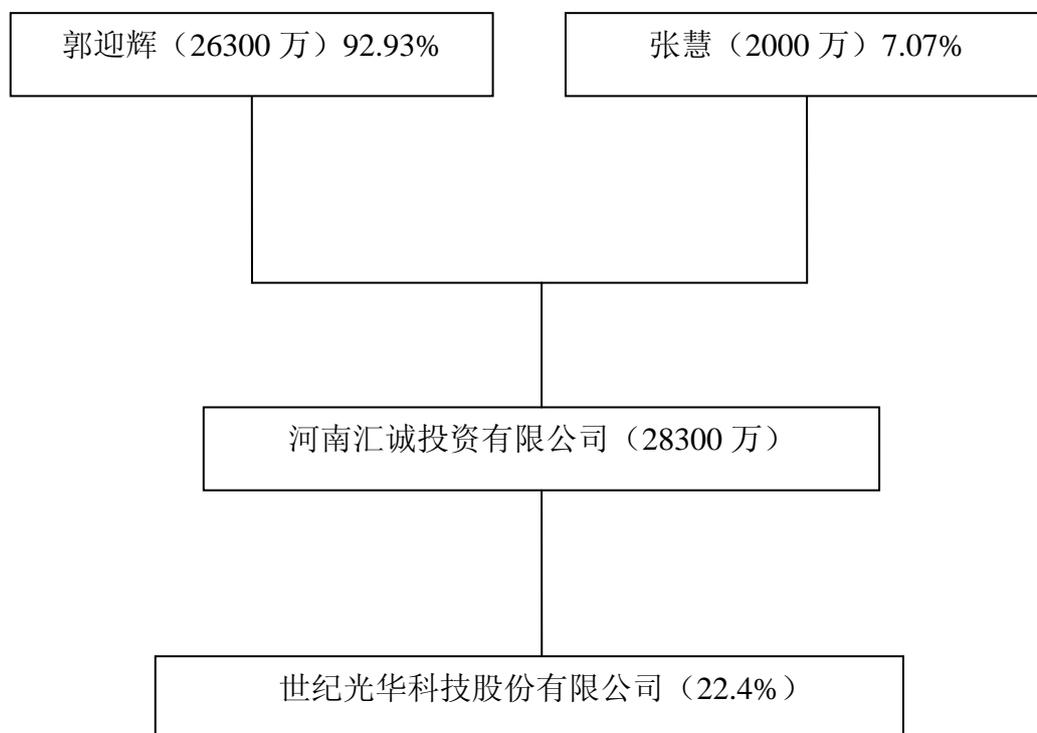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410105731304243

汇诚投资持有世纪光华的股份数量为 32,237,05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4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

自然人郭迎辉，男，中国国籍，现年 46 岁，中国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起进入房地产开发行业，开发商业、住宅房产近 200 万平方米。郭迎辉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世纪光华董事会董事长。郭迎辉持有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92.93% 的股份。

(3) 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 第五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郭迎辉	董事长	男	47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0.00	是
赵战梅	董事	女	48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33.42	是
张立仁	董事	男	69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4,458	4,458	无	2.00	是
袁朝红	董事	女	44	2009年05月15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2.00	否
王秀梅	独立董事	女	60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7.20	否
邓大松	独立董事	女	52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7.20	否
周春生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7.20	否
顾彦滨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7.20	否
王尚忠	总经理、董事	男	48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33.15	否
王作功	董事	男	44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0.00	否
王跃宗	董事	男	41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0.00	否
路慧萍	财务总监	女	47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21.35	否
张战国	监事	男	42	2007年08月31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8.08	否
牛金来	监事	男	52	2008年08月12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3.60	否
毛德智	监事	男	55	2009年05月15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0.00	是
乔家坤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9年03月13日	2010年08月31日	0	0	无	12.00	否
合计	-	-	-	-	-	4,458	4,458	-	144.40	-

说明：因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延迟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结束后，再进行换届选举。

###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张立仁	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毛德智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郭迎辉，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郭迎辉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世纪光华董事会董事长。

2、赵战梅，女，1963年11月出生。1994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

发的会计师资格证书。1997 年从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1992 至 1994 年，就职于中美合资荣森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1994 至 1996 年，在新乡市基本建设审计中心从事审计工作。1996 年至 2001 年，在新乡方圆税务公司任经理。2001 年至今，在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张立仁，男，1942 年 1 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大学兼职教授。历任成都市金属材料公司办公室主任，成都市物资贸易中心副总经理，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成都市建材（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王尚忠，男，汉族，1963 年 07 月 08 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郑州市证券公司任计划财务部、综合业务部经理；郑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时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筹备组办公室主任；北京安鼎龙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现更名晨曦保险）执行董事；天勤证券公司（北京）总裁。现任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世纪光华总经理。

5、王作功，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 年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博士生。1989 年 7 月-1996 年 8 月在郑州铁路局科研所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底在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袁朝红，女，汉族，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 年取得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省信托公司计划部及证券部，担任信托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1996 年 12 月，担任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福兴街营业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资产管理部经理，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顾彦滨，男，1987 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毕业，1995 年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硕士毕业，曾在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工作，现为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际律师协会公司金融专业委员会、美国律协国际法国际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法委员会、中国律师协会以及北京律师协会会员。世纪

光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周春生**，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教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普林斯顿大学经济金融学博士。周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加州大学 RIVERSIDE 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自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香港大学副教授；自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自2001年7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自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EDP)主任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07年1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周春生教授同时还兼任数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王秀梅**，女，195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水利厅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主管会计、郑州市财税学校专业教研室主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郑州市政府特约审计员、郑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邓大松**，男，中共党员，1949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84年以来，历任武汉大学保险系和审计系党支部书记，金融保险学系副主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公共管理与社会保障系主任，武汉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公共管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负责人，国家重点学科社会保障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王跃宗**，男，生于1970年9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获硕士学位。中级职称。1994年7月进入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7年4月起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起任黄河证券驻马店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3月进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工作，任总经理助理。世纪光华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

12、张战国，男，汉族，生于1969年11月。1994年毕业于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2年获得会计师职称。1994年至2003年在许昌紫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3年至今在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世纪光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13、毛德智，男，汉族，生于1956年6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3月至1996年9月，任中行焦作分行政教科科长，1996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中行博爱县支行党委书记及中行行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中行焦作分行宣传部长、组织部长及人事教育部主任，现任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世纪光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4、路慧萍，女，汉族，生于1964年8月，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会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至1987年在新乡市制革厂工作，1987年至1997年任该厂财务科科长。1997年至2003年任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查证部主任。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河南辉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阳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5、牛金来，男，生于1959年9月，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就职于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现任世纪光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乔家坤，男，1973年9月出生，郑州大学外语系英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双学士学位，曾任世纪光华证券事务代表，河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现任世纪光华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迎辉	董事长	7	4	3	0	0	否
赵战梅	董事	7	4	3	0	0	否
张立仁	董事	7	2	5	0	0	否
袁朝红	董事	7	2	5	0	0	否
王秀梅	董事	7	4	3	0	0	否
邓大松	董事	7	1	6	0	0	否

周春生	董事	7	1	6	0	0	否
顾彦滨	董事	7	1	6	0	0	否
王尚忠	董事	7	6	1	0	0	否
王作功	董事	7	4	3	0	0	否
王跃宗	董事	7	4	3	0	0	否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201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霍兆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现有员工 39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8 人，技术人员 25 人，销售人员 25 人，财务人员 16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36%，大专以下的学历占 64%。

2、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内控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改进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了明确分开。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人。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一套公正、透明、有效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制度。

**6、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 二、关于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 议次数	缺席次数
周春生	7	7	0	0
王秀梅	7	7	0	0
邓大松	7	7	0	0
顾彦滨	7	7	0	0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对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

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账户，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的缺陷。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了公

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七、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预算分析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报支管理、销售及应收款项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涉及会计工作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制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公司各分、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和领导，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形成了一个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的考评机构，并制定了以业绩为导向，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考评与激励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查。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201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议案》；
-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恒逸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铝加工、对外投资、对外贸易。

201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能源供给结构、设备生产结构、人才结构、管理结构等更加完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动与重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和配合，积极协商解决问题，全面推进重组事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866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有条件审核通过，重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收获。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114,480.79 元，实现利润总额 1,228,837.93 元，实现净利润 2,461,041.66 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型材收入	22,233.52	20,095.78	9.61%	21.42%	16.77%	3.59%
租赁收入	77.92	76.60	1.69%	-0.30%	0.00%	-0.3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铝型材收入	22,233.52	20,095.78	9.61%	21.42%	16.77%	3.59%
租赁收入	77.92	76.60	1.69%	-0.30%	0.00%	-0.3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南	22,311.45	21.33%

####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762,136.24	0	100%	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收回应收账款, 未对外支付及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5,368,562.20	6,612,919.72	-18.82%	主要系与客户及时结算, 材料及时交付所致。
存货	32,757,811.91	38,052,922.96	-13.92%	主要系 (1) 本年订单增加, 存货周转率提高, 导致年末在产品减少; (2) 原材料的周转速度加快, 导致年末库存材料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0	380,000.00	-100%	主要系成都双桥客运中心清算完毕, 本公司收回投资。
在建工程	28,205.13	0	100%	新增的产品深加工设备-折弯机。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0,406.23	3,176,684.27	111.87%	主要系母公司在重组收益范围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7,100,000.00	43,000,000.00	-36.98%	主要系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	0	609,680.00	-100%	主要系 2010 年末未对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5,838,862.43	7,024,214.07	-16.88%	与客户及时结算货款。
预收款项	5,322,506.04	7,972,575.60	-33.24%	主要系 2010 年缩短了产品的供货期, 结算及时。
应交税费	4,511,506.13	582,015.51	675.15%	2010 年因企业为盈利年度, 2009 年为亏损年度, 所以 2010 年所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较 2009 年大幅提高。
应付利息	52,763.70	75,504.00	-30.12%	银行贷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950.00	0	100%	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排污管道项目政府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3,114,480.79	183,895,106.47	21.33%	2010 年销售量、销售单价较 2009 年均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	201,723,783.96	172,857,354.24	16.70%	2010 年销量、铝锭价及职工工资较上年有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2,954.86	465,405.76	72.53%	2010 年销售量及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增加, 产品附加值增高, 所缴增值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076,427.14	5,322,206.82	-23.41%	降低了业务员的提成工资及客户佣金。
管理费用	12,093,075.58	13,783,282.57	-12.26%	由于本公司部分的高管和员工辞职, 以及本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调整, 导致本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物业租赁费用较上年大幅度减少。
财务费用	5,024,827.32	5,605,072.61	-10.35%	主要系本年公司的借款本金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01,803.70	8,197,902.19	-102.46%	主要系本年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投资收益	115,000.00	0	100%	主要系收回成都双桥客运中心投资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388.77	1,321,027.73	-94.37%	主要系上年本公司子公司鑫都门窗补缴以前年度税金及滞纳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7,336.37	-100%	本期未处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706.92	23,791,626.77	-1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量大幅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58.63	17,997,658.98	-104.97%	主要系上年收回三丽高科合作项目款 2000 万，本年仅收回投资款 49.5 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772.72	-47,442,716.00	61.44%	主要系本年银行贷款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275.57	-5,653,430.25	129.60%	主要系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未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10,006.13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44.8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6,342.20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89.60%。

6、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五龙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工业及建筑用铝型材、彩色铝型材；新产品开发；来料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成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4,641,678.93 元，净利润 4,950,561.39 元。

(2) 北海光华海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海光华海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北海市，注册资本 900 万元，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2010

年度公司无收入，净利润-121,288.46 元。

### (3) 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华置业 90% 的股权，2010 年度公司无收入，净利润 -72,193.26 元。

### (4) 河南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瑞实业有限公司是仓储和商业房屋租赁企业，经营范围为：仓储、商业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河南新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为新乡市健康路 153 号（阳光假日广场 1 层），注册资本为 3,250 万元。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49,231.85 元，净利润-3,558,308.64 元。

## 7、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主体。

## 8、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公司 2011 年总体思路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若本次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公司在 2011 年将尽快实施重组方案。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铝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工业型材和建筑类型材相关产品，延伸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发挥管理、规模、质量、品牌优势，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七届十八次	2010 年 2 月 5 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建林、方贤水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七届十九次	2010 年 3 月 4 日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关于霍兆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霍兆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七届二十次	2010 年 4 月 19 日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七届二十一次	201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新增股份的认购方进行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的修改及补充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恒逸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七届二十二次	2010 年 8 月 2 日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项下的资产构成变化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影响的议案》
6	七届二十三次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	七届二十四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5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动与重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和配合，积极协商解决问题，全面推进重组事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重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收获。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体策略及相关材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定了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保证审计工作按预定计划推进。

④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⑤ 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税后利润 2,416,254.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7,985.31 元，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 81,626.96 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42,612.86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不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20,198,290.25	0.00%	10,007,985.31
2008年	0.00	-15,970,597.93	0.00%	30,206,275.56
2007年	0.00	36,267,572.70	0.00%	46,176,873.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五、其他事项

### ①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实施，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

### ② 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买卖股票人员的自查说明及其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方向的判断，其买卖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核查结果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补充公告》(编号：2010-030)。

## 六、公司继续选定《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 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①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0 年度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大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②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

独立董事: 王秀梅、周春生、顾彦滨、邓大松

##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  
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七届十一次	2010年3月4日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七届十二次	2010年4月19日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七届十三次	2010年8月2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七届十四次	2010年10月25日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营情况形成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均按合法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的结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监事会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审计报告》。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且公司上市以来未有募集资金。

####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汇诚投资、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和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与《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汇诚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公司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石化 100% 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恒逸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4年，梅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瑞实业”）向辉龙铝业提供了4台挤压机设备，安装后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辉龙铝业因此未支付设备尾款4万美元。2007年5月3日梅瑞实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辉龙铝业支付设备款及利息10.20万美元，折人民币69.65万元。

2007年5月20日，辉龙铝业依法提起反诉，要求梅瑞实业承担延迟交货违约金3.85万美元，并赔偿因设备问题造成停工、停产损失人民币967,908.52元。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将两案合并审理。

2010年7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辉龙铝业与梅瑞实业设备供货款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和裁定，法院判决和裁定辉龙铝业应向梅瑞实业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84.93万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5年12月29日计算至判决限定付款之日止）。

辉龙铝业不服一审判决，于2010年9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二、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2002年4月与北海小岭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位于北海市云南路东北海国际商业城规划区II-12地块销售给北海小岭公司，北海小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地款，却将该地块中的52亩售与他人建私人住宅（产权未过户）。本公司于2005年起诉北海小岭公司违约，同时要求解除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判决北海小岭公司需支付土地款478万元及违约金84.341万元给本公司。判决后北海小岭公司未上诉亦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8日向北海小岭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北海小岭公司立即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查封北海小岭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0年4月7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5)北执一查字第73-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续行查封北海小岭公司与北海温度仪表公司共有的北海市

(2004)城规管字第0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北国用(2005)第80268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贵华花园的两幢公寓楼),续封期限一年。截至本报告日,北海小岭公司尚未履行判决。

本公司账面应收北海小岭公司款项6,098,659.98元(含代小岭公司代垫诉讼费用等),根据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3,438,659.98元的坏账准备。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汇诚投资、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分别于2010年2月5日和2010年3月23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与《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与汇诚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公司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石化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1,223.705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恒逸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证券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 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1,469,367.67	13.74%	3,673,700.30	33.43%	公司技术部门测算产品成本，按照规定加成后确认报价，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美基（商丘）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456,971.16	4.16%	
周口新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4,494,885.14	42.04%	982,906.01	8.95%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3,850,703.13	36.02%	4,569,572.69	41.59%	

###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美基（商丘）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37,806.98	3,378.07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78,587.86	18,785.88	2,162,711.94	41,627.12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0,569.77	4,805.70	—	—
周口新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5,937.11	11,059.37	—	—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00	155.00	3,100.00	31.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649,352.01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789,444.39	30,013,800.00
河南阳光美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

## 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

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 七、重大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报告年度支付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5 万元人民币。

## 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的通知，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接待和推广的制度及程序，没有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对公司进行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一）重大资产交易事项说明

本公司、汇诚投资公司、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与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与《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汇诚投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同日，汇诚投资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

本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公司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石 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协议实施完成后，恒逸集团将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等产品。

恒逸石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条件进行反馈和补充材料。

**（二）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附后）。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迎辉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83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83 号

##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世纪光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世纪光华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世纪光华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黄 印 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勇

报告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2,952.70	1,315,002.02	9,239,357.13	1,747,50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2,136.24			
应收账款	18,669,592.40	15,259.37	17,395,420.83	16,013.99
预付款项	5,368,562.20	4,587.00	6,612,91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2,712.21	90,386,639.22	5,707,052.09	85,570,89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57,811.91	1,503,692.52	38,052,922.96	1,503,69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043,767.66	93,225,180.13	77,007,672.73	88,838,10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447,444.03	380,000.00	156,827,444.03
投资性房地产	25,113,716.07		25,879,726.35	
固定资产	173,022,672.98	59,046.88	180,148,874.60	73,895.32
在建工程	28,205.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03,899.90		15,344,750.66	
开发支出				
商誉	1,508,652.66		1,508,652.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0,406.23	4,986,124.88	3,176,68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07,552.97	161,492,615.79	226,438,688.54	156,901,339.35
资产总计	297,451,320.63	254,717,795.92	303,446,361.27	245,739,440.92

法定代表人：郭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慧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新玲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短期借款	27,100,000.00		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9,680.00	
应付账款	5,838,862.43		7,024,214.07	
预收款项	5,322,506.04	3,830,000.00	7,972,575.60	3,8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65,057.19	365,374.54	2,348,603.67	375,687.16
应交税费	4,511,506.13	18,540.87	582,015.51	21,128.74
应付利息	52,763.70		75,504.00	
应付股利	630,788.00	630,788.00	630,788.00	630,788.00
其他应付款	52,457,203.38	70,536,674.80	46,571,900.08	63,954,819.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79,021.45		7,083,589.92	
流动负债合计	105,657,708.32	75,381,378.21	115,898,870.85	68,812,42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950.00			
负债合计	105,849,658.32	75,381,378.21	115,898,870.85	68,812,42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10,000.00	143,910,000.00	143,910,000.00	143,910,000.00
资本公积	2,772,781.82	2,772,781.82	1,179,651.59	1,179,651.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70,641.28	30,870,641.28	30,789,014.32	30,789,01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42,612.86	1,782,994.61	10,007,985.31	1,048,351.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96,035.96	179,336,417.71	185,886,651.22	176,927,017.89
少数股东权益	1,705,626.35		1,660,83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01,662.31	179,336,417.71	187,547,490.42	176,927,01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451,320.63	254,717,795.92	303,446,361.27	245,739,440.92

法定代表人：郭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慧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新玲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23,114,480.79		183,895,106.47	23,436.10
其中：营业收入	223,114,480.79		183,895,106.47	23,43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519,265.16	4,285,095.29	206,231,224.19	9,225,271.90
其中：营业成本	201,723,783.96		172,857,354.24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2,954.86		465,405.76	1,319.46
销售费用	4,076,427.14		5,322,206.82	
管理费用	12,093,075.58	2,927,656.94	13,783,282.57	4,978,873.87
财务费用	5,024,827.32	1,597,592.23	5,605,072.61	1,951,783.5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03.70	-240,153.88	8,197,902.19	2,293,29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00.00	11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784.37	-4,170,095.29	-22,336,117.72	-9,201,835.80
加：营业外收入	1,593,011.07	240	1,464,370.89	
减：营业外支出	74,388.77		1,321,027.73	22,55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36.37	7,33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837.93	-4,169,855.29	-22,192,774.56	-9,224,390.68
减：所得税费用	-1,232,203.73	-4,986,124.88	-1,962,39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041.66	816,269.59	-20,230,383.88	-9,224,39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254.51	816,269.59	-20,198,290.25	-9,224,390.68
少数股东损益	44,787.15		-32,093.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4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1,041.66	816,269.59	-20,230,383.88	-9,224,39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6,254.51	816,269.59	-20,198,290.25	-9,224,39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87.15		-32,093.63	

法定代表人：郭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慧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新玲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633,879.76		201,776,014.74	118,88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7,94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3,595.95	50,147,300.26	124,171,061.21	154,616,69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65,417.73	50,147,300.26	325,947,075.95	154,735,57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401,759.23		187,919,90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5,315.33	1,860,923.34	11,089,700.13	2,519,02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1,175.12	3,705.12	4,782,872.52	12,67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6,461.13	49,210,172.35	98,362,969.70	148,768,70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04,710.81	51,074,800.81	302,155,449.18	151,300,4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706.92	-927,500.55	23,791,626.77	3,435,171.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	495,000.00	1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513,000.00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00.00	495,000.00	20,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901,658.63		2,402,34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658.63		2,402,34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58.63	495,000.00	17,997,658.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80.00		18,319,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9,680.00		81,319,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1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452.72		5,152,656.00	1,949,09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3,452.72		128,762,336.00	1,949,0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772.72		-47,442,716.00	-1,949,09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9,677.13	1,747,502.57	14,283,107.38	261,421.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302,952.70</b>	<b>1,315,002.02</b>	<b>8,629,677.13</b>	<b>1,747,502.57</b>

法定代表人：郭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慧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新玲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007,985.31		1,660,839.20	187,547,490.42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30,206,275.56		1,692,932.83	207,777,87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007,985.31		1,660,839.20	187,547,490.42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30,206,275.56		1,692,932.83	207,777,87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130.23	81,626.96	2,334,627.55		44,787.15	4,054,171.89				-20,198,290.25		-32,093.63	-20,230,383.88
（一）净利润				2,416,254.51		44,787.15	2,461,041.66				-20,198,290.25		-32,093.63	-20,230,383.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6,254.51		44,787.15	2,461,041.66				-20,198,290.25		-32,093.63	-20,230,383.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3,130.23					1,593,130.2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93,130.23					1,593,130.23							
（四）利润分配			81,626.96	-81,62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26.96	-81,626.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910,000.00	2,772,781.82	30,870,641.28	12,342,612.86		1,705,626.35	191,601,662.31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007,985.31		1,660,839.20	187,547,490.42

法定代表人：郭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慧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新玲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48,351.98	176,927,017.89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272,742.66	186,151,40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48,351.98	176,927,017.89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272,742.66	186,151,40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130.23	81,626.96	734,642.63	2,409,399.82				-9,224,390.68	-9,224,390.68
（一）净利润				816,269.59	816,269.59				-9,224,390.68	-9,224,39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6,269.59	816,269.59				-9,224,390.68	-9,224,39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3,130.23			1,593,130.2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93,130.23			1,593,130.23					
（四）利润分配			81,626.96	-81,62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26.96	-81,626.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910,000.00	2,772,781.82	30,870,641.28	1,782,994.61	179,336,417.71	143,910,000.00	1,179,651.59	30,789,014.32	1,048,351.98	176,927,017.89

法定代表人：郭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慧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新玲

#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5月8日更名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03”。本公司于1989年12月14日由股东发起组建。1990年2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批准成立。1990年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银复字【1990】第27号文批准本公司印制发行每股1元的社会公众股股票3,600万股。1990年5月8日，本公司获准进行工商注册登记。1997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字【1997】49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3,6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3月28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年7月，本公司实施1996年度每10股送红股3股的利润分配，分配实施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0,660万股。2007年3月，本公司实施2006年度每10股送股1股转增2.5股并派送0.35元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分配实施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4,391万股。

本公司属铝型材生产制造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000000000189，法定代表人为郭迎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房地产、铝型材等行业的投资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迎辉。

本公司、汇诚投资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分别于2010年2月5日与2010年3月23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与《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与汇诚投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同日，汇诚投资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本公司将把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公司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1,223.705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协议实施完成后，恒逸集团将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等产品。

恒逸石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

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

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 （3）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	5%	10%	4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

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生产用模具采用按产量定额摊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4	5%	2.79%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35	3%-5%	4.85%—2.71%
建筑物	20-35	3%-5%	4.85%—2.71%
机器设备	10-15	3%-5%	9.7%—6.33%
运输工具	8-12	3%-5%	12.125%—7.92%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办公设备	5-10	3%	19.4%—9.7%
其他设备	5-14	3%-5%	19.4%—6.7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0	50 年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0	5 年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

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二十）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费、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增值额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防洪保安费	营业收入	0.1%	母公司及在北海市的子公司计缴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河南鑫都门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郑州	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	500 万元	田长江	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等
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郑州	房地产开发	1,000 万元	张忠华	房地产开发
北海光华海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海	房地产开发	900 万元	胡君保	房地产开发等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河南鑫都门窗有限公司	90	90	450 万元	—	是	
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	90	90	900 万元	—	是	
北海光华海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	90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河南鑫都门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343442-9	739,312.08	—		
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919126-1	966,314.27	—		
北海光华海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31184-1	—	—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郑州	铝型材加工销售	10,000 万元	田长江	生产销售型材、来料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自产产品等
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新乡	房屋租赁	3,250 万元	王尚忠	仓储、商业房屋租赁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768 万元	—	是	
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23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070047-9	—	—		
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9678105-9	—	—		

注：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龙铝业。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72,136.84	104,521.68
银行存款	10,230,248.47	8,524,588.24
其他货币资金	567.39	610,247.21
合 计	10,302,952.70	9,239,357.13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567.39 元，其中：期货账户资金余额 502.93 元，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64.46 元。

注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2,136.24	—

2、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1,000,000.00	
临洮三易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11 年 4 月 21 日	500,000.00	
诸城市仁和五交化有限 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11 年 1 月 18 日	200,000.00	
扬业电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0,000.00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9,031,103.82	91.98%	361,511.42	1.90%	18,669,59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472.31	8.02%	1,658,472.31	100.00%	—
合 计	20,689,576.13	100.00%	2,019,983.73	9.76%	18,669,592.4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5,633.33	91.44%	330,212.50	1.86%	17,395,42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472.31	8.56%	1,658,472.31	100.00%	—
合计	19,384,105.64	100.00%	1,988,684.81	10.26%	17,395,420.83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120,668.30	95.22%	181,206.67	17,939,461.63
1—2年	365,714.59	1.92%	18,285.73	347,428.86
2—3年	186,231.18	0.98%	18,623.12	167,608.06
3年以上	358,489.75	1.88%	143,395.90	215,093.85
合计	19,031,103.82	100.00%	361,511.42	18,669,592.4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986,996.62	90.19%	159,869.97	15,827,126.65
1—2年	1,199,907.60	6.77%	59,995.39	1,139,912.21
2—3年	350,481.69	1.98%	35,048.17	315,433.52
3年以上	188,247.42	1.06%	75,298.97	112,948.45
合计	17,725,633.33	100.00%	330,212.50	17,395,420.83

##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倪建平挪用本公司子公司辉龙铝业的货款	1,229,632.30	1,229,632.30	100.00%	法院已判决对方付款，但未发现对方有可供执行财产
靖江新天力铝业销售部欠货款	164,444.16	164,444.16	100.00%	法院已判决对方付款，但未发现对方有可供执行财产
北海强远房地产公司欠土地出让款	144,287.85	144,287.85	100.00%	账龄5年以上，无法联系对方
林爱莲欠公司购房款	64,108.00	64,108.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无法联系对方
成都小鬼当家家具中心欠房租款	55,000.00	55,000.00	100.00%	账龄3年以上，对方已搬迁
北海德圣房地产公司欠土地出让款	1,000.00	1,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无法联系对方
合计	1,658,472.31	1,658,472.31		

注：倪建平挪用本公司子公司辉龙铝业的货款 1,229,632.30 元，蒙阳市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倪建平有期徒刑六年，经本公司对倪建平挪用公司财产去向的调查，未

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此，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2,400.00	1 年以内	27.5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563.95	1 年以内	10.30%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8,587.86	1 年以内	9.0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966.55	1 年以内	6.26%
倪建平	非关联方	1,229,632.30	3 年以上	5.94%
合 计		12,238,150.66		59.14%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78,587.86	9.08%
周口新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05,937.11	5.35%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0,569.77	2.32%
合 计		3,465,094.74	16.75%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2,133.86	36.22%	1,499,421.65	37.28%	2,522,71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1,341.78	63.78%	4,421,341.78	62.44%	2,660,000.00
合 计	11,103,475.64	100.00%	5,920,763.43	53.32%	5,182,712.2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9,576.36	40.30%	1,732,524.27	36.25%	3,047,05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1,341.78	59.70%	4,421,341.78	62.44%	2,660,000.00
合 计	11,860,918.14	100.00%	6,153,866.05	51.88%	5,707,052.09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962.50	1.09%	439.63	43,522.87
1—2 年	1,800.00	0.04%	90.00	1,710.00
2—3 年	305,521.74	7.60%	30,552.17	274,969.57
3 年以上	3,670,849.62	91.27%	1,468,339.85	2,202,509.77
合 计	4,022,133.86	100.00%	1,499,421.65	2,522,712.2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1,753.00	3.80%	1,817.53	179,935.47
1—2 年	308,021.74	6.44%	15,401.09	292,620.65
2—3 年	8,939.30	0.19%	893.93	1,845.00
3 年以上	4,280,862.32	89.57%	1,714,411.72	2,572,650.97
合 计	4,779,576.36	100.00%	1,732,524.27	3,047,052.09

##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海市小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8,659.98	3,438,659.98	56.38%	律师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预付成都精诚实业公司保龄球设备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998 年 6 月支付的保龄球设备款，现无法联系对方，难以收回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合作建房差价款	59,291.00	59,291.00	100.00%	应收与四川省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合作建房的差价款，年限超过五年，难以收回
北海市规划局建筑管理保证金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与他人合作开发的建筑项目已取消
北海市档案馆建筑档案保证金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与他人合作开发的建筑项目已取消
北海市供电局用电保证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与他人合作开发的建筑项目已取消
北海市劳动局劳动管理费	17,600.00	17,6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与他人合作开发的建筑项目已取消
付筑海苑有线电视押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年以上，项目烂尾取消
洪健个人备用金	14,901.50	14,901.50	100.00%	员工备用金，员工已离职，预计难以收回
代员工缴纳的社保	6,889.30	6,889.30	100.00%	代垫员工费用，员工已离职，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7,081,341.78	4,421,341.78		

注：北海市小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小岭公司。

##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	收回	按照账龄计提	1,701,473.85	600,000.00

5、本公司本年度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7、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海小岭公司	出售土地款	非关联方	6,098,659.98	3 年以上	54.93%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	出售土地款	非关联方	3,653,684.62	3 年以上	32.91%
成都精诚实业公司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4.50%
荥阳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押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2.70%
北海市档案馆	建筑档案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8,000.00	3 年以上	1.78%
合 计			10,750,344.60		96.82%

## 8、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100.00	0.03%

##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2,145.87	94.48%	6,322,892.75	95.61%
1—2 年（含）	6,404.59	0.12%	15.23	0.01%
2—3 年（含）			63,700.00	0.96%
3 年以上	290,011.74	5.40%	226,311.74	3.42%
合 计	5,368,562.20	100.00%	6,612,919.72	100.00%

2、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银海铝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6,909.86	52.47%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材料尚未交付
郑州发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561.62	24.69%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材料尚未交付
郑州市荣尊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14.83	3.82%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材料尚未交付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乡市晶彩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50.00	2.79%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材料尚未交付
张进浩	非关联方	126,664.80	2.36%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材料尚未交付
合 计		4,623,801.11	86.13%		

3、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江阴市江顺模具厂	123,620.00	3 年以上	交付模具不合格，未结算

4、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六）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9,314.65	—	7,849,314.65	9,515,867.08	—	9,515,867.08
在产品	1,864,173.77	—	1,864,173.77	5,191,532.25	—	5,191,532.25
库存商品	7,897,804.03	38,633.16	7,859,170.87	7,472,683.96	38,633.16	7,434,050.80
开发成本	1,133,055.00	—	1,133,055.00	1,133,055.00	—	1,133,055.00
开发产品	370,637.52	—	370,637.52	370,637.52	—	370,637.52
低值易耗品	13,681,460.10	—	13,681,460.10	14,407,780.31	—	14,407,780.31
合 计	32,796,445.07	38,633.16	32,757,811.91	38,091,556.12	38,633.16	38,052,922.96

注：年末存货中较年初数减少 13.92%，主要系（1）本年订单增加，存货周转率提高，导致年末在产品减少；（2）原材料的周转速度加快，导致年末库存材料减少。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8,633.16				38,633.16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四川省成都双桥汽车客运中心	成本法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四川省成都双桥汽车客运中心	30%	30%	—	—	

注：根据成都市交委交管处通知，四川省成都双桥汽车客运中心（以下简称“成都双桥客运中心”）按照“成都市长途汽车客运站点整体规划”的要求进行站点调整。2009年8月28日，成都双桥客运中心召开的出资人会议，出资人会议决定，鉴于成都双桥客运中心无继续经营的条件，同意解散成都双桥客运中心。2010年9月10日成都双桥客运中心清算完毕，本公司最终收回49.50万元，将最终收回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11.50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 （八）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27,347,912.72			27,347,912.72
房屋、建筑物	27,347,912.72			27,347,912.72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468,186.37	766,010.28		2,234,196.65
房屋、建筑物	1,468,186.37	766,010.28		2,234,196.6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79,726.35			25,113,716.07
房屋、建筑物	25,879,726.35			25,113,716.0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79,726.35			25,113,716.07
房屋、建筑物	25,879,726.35			25,113,716.07

注：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766,010.28元。

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5,698,193.06	2,674,095.85	34,169.00	228,338,119.91
1、房屋建筑物	129,905,489.76			129,905,489.76
2、机器设备	59,933,157.74	2,145,488.67		62,078,646.41
3、运输工具	4,244,024.75	130,272.00	34,169.00	4,340,127.75
4、电子设备	27,791,575.85	167,935.18		27,959,511.03
5、办公设备	1,200.00			1,200.00
6、其他设备	3,822,744.96	230,400.00		4,053,144.96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59,456.22		9,787,769.35	21,640.88	49,825,584.69
房屋建筑物	12,901,418.52		3,762,046.63		16,663,465.15
2、机器设备	17,091,844.64		3,543,009.12		20,634,853.76
3、运输工具	2,389,506.67		475,229.64	21,640.88	2,843,095.43
4、电子设备	7,097,661.23		1,837,009.93		8,934,671.16
5、办公设备	874.00		228.00		1,102.00
6、其他设备	578,151.16		170,246.03		748,397.1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85,638,736.84				178,512,535.22
1、房屋建筑物	117,004,071.24				113,242,024.61
2、机器设备	42,841,313.10				41,443,792.65
3、运输工具	1,854,518.08				1,497,032.32
4、电子设备	20,693,914.62				19,024,839.87
5、办公设备	326.00				98.00
6、其他设备	3,244,593.80				3,304,747.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5,489,862.24				5,489,862.24
1、房屋建筑物	775,056.22				775,056.22
2、机器设备	4,275,694.52				4,275,694.52
3、运输工具	42,948.98				42,948.98
4、电子设备	396,162.52				396,162.52
5、办公设备					
6、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180,148,874.60				173,022,672.98
1、房屋建筑物	116,229,015.02				112,466,968.39
2、机器设备	38,565,618.58				37,168,098.13
3、运输工具	1,811,569.10				1,454,083.34
4、电子设备	20,297,752.10				18,628,677.35
5、办公设备	326.00				98.00
6、其他设备	3,244,593.80				3,304,747.77

注：本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为 9,787,769.35 元。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实业）的固定资产房产权属证书尚待房产开发商进行产权分割，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87,776,742.61 元，账面净值为 80,418,986.29 元。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辉龙铝业部分自建的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6,542,000.62 元，账面净值 6,044,365.26 元。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7,172,763.72			17,172,763.72
1、辉龙铝业一期土地使用权	5,311,807.56			5,311,807.56
2、辉龙铝业二期土地使用权	11,829,115.90			11,829,115.90
3、计算机软件	31,840.26			31,840.2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828,013.06	340,850.76		2,168,863.82
1、辉龙铝业一期土地使用权	1,068,472.56	95,894.52		1,164,367.08
2、辉龙铝业二期土地使用权	739,319.57	239,779.32		979,098.89
3、计算机软件	20,220.93	5,176.92		25,397.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44,750.66			15,003,899.90
1、辉龙铝业一期土地使用权	4,243,335.00			4,147,440.48
2、辉龙铝业二期土地使用权	11,089,796.33			10,850,017.01
3、计算机软件	11,619.33			6,442.4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辉龙铝业一期土地使用权				
2、辉龙铝业二期土地使用权				
3、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44,750.66			15,003,899.90
1、辉龙铝业一期土地使用权	4,243,335.00			4,147,440.48
2、辉龙铝业二期土地使用权	11,089,796.33			10,850,017.01
3、计算机软件	11,619.33			6,442.41

注：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40,850.76 元。

2、年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1,508,652.66	—	—	1,508,652.66	—

注 1：2007 年 10 月，辉龙铝业自然人股东田长江、王灵将其持有的辉龙铝业合计 20% 股权以人民币 2,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受让辉龙铝业 20% 的股权后，辉龙铝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辉龙铝业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28,356,736.70 元，20% 的股权收购款 27,180,000.00 元与 2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 25,671,347.34 元的差额 1,508,652.66 元确认为股权收购形成的商誉。

注 2：本公司对辉龙铝业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取得辉龙铝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通过比较本公司享有的辉龙铝业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与本公司对辉龙铝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之间的差异，判断本公司因投资辉龙铝业所产生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经本公司测试，本公司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77,125.41	1,744,281.35	7,281,283.77	1,820,320.94
可抵扣亏损	19,944,499.52	4,986,124.88	5,425,453.30	1,356,363.33
合计	26,921,624.93	6,730,406.23	12,706,737.07	3,176,684.27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6,115,528.34	6,909,762.49
可抵扣亏损	30,524,119.68	57,089,123.86
合计	36,639,648.02	63,998,886.35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0 年		13,147,505.75	
2011 年	1,167,290.24	8,396,061.87	
2012 年	439,897.02	9,730,586.36	
2013 年	11,434,474.77	14,859,513.32	
2014 年	10,955,456.56	10,955,456.56	
2015 年	6,527,001.09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42,550.86	—	—	201,803.70	7,940,747.16
存货跌价准备	38,633.16	—	—	—	38,633.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0,000.00	—	—	520,000.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89,862.24	—	—	—	5,489,862.24
合计	14,191,046.26	—	—	721,803.70	13,469,242.56

## （十四）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1、机器设备中的挤压机、喷粉设备和熔铸炉等	19,406,903.70	—	6,522,196.49	12,884,707.21	借款已偿还完毕，尚未办理完解押手续
2、房屋建筑物	27,991,418.47	25,113,716.07	2,150,073.84	50,955,060.70	借款抵押
3、土地使用权	16,041,925.74	—	1,044,468.25	14,997,457.49	借款抵押
合计	63,440,247.91	25,113,716.07	9,716,738.58	78,837,225.40	

###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27,100,000.00	23,000,000.00	辉龙铝业以其部分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 新瑞实业、汇诚投资以其房产提供抵押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7,100,000.00	43,000,000.00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 (十六) 应付账款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郑办事处	169,000.00	玻璃款	提供玻璃不合格，对方未开发票
澠池天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8,363.78	铝棒材料款	未及时付款
佛山市精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47,500.00	模具尾款	模具存在质量问题，尚未支付尾款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永晟五金机械厂	31,385.00	模具尾款	未及时付款
合计	296,248.78		

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十七) 预收款项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北海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0,000.00	土地出让款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张坚	380,000.00	房产转让款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3,830,000.00		

- 2、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2,447.43	11,883,374.27	11,843,181.80	1,352,639.90
职工福利费	—	103,913.88	103,913.88	—
社会保险费	6,539.06	198,310.70	195,744.25	9,10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34.84	48,903.32	46,881.64	9,656.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9.06	136,826.41	136,761.90	-994.55
失业保险费	-36.72	10,586.77	10,106.51	443.54
工伤保险费	—	1,994.20	1,994.20	—
住房公积金	—	3,192.00	3,192.00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617.18	112,978.00	39,283.40	1,103,311.7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48,603.67	12,301,768.85	12,185,315.33	2,465,057.19

- 2、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的工资、奖金部分于 2011 年 1 至 2 月发放。

### （十九）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936,931.94	-920,911.18
营业税	12,655.19	-5,921.62
企业所得税	1,144,074.11	-297,364.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62,607.38	50,814.07
教育费附加	26,831.67	21,777.43
房产税	1,737,992.94	1,207,277.78
个人所得税	38,132.71	38,151.56
土地使用税	386,214.02	318,925.52
其他税种	166,066.17	169,266.31
合计	4,511,506.13	582,015.51

注：应交税费年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1）本年收到以前年度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的退税款 1,627,942.02 元；（2）本年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盈利，计提相应的所得税。

**(二十)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蒲江县财政投资公司	26,160.65	26,160.65	
成都市岷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20,930.65	120,930.65	
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	63,969.75	63,969.75	
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	49,116.75	49,116.75	
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804.65	5,804.65	
南京浩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0	15,75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78,481.94	78,481.94	
成都市瑞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080.31	13,080.31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60.64	26,160.64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1,255.95	21,255.95	
南京国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02.18	13,802.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	26,160.64	26,160.6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60.64	26,160.64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	9,156.21	9,156.21	
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	19,620.47	19,620.47	
四川工程建设承包公司	77,002.20	77,002.20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	32,532.00	32,532.00	
其他原始股东	5,642.37	5,642.37	
合计	630,788.00	630,788.00	

注：年末应付股利余额 630,788.00 元，系因上述投资者未向本公司提供银行账号，亦未和本公司联系办理股利支付事宜，故尚未向上述投资者支付股利。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6,789,444.39	30,013,800.00
河南阳光美基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
合计	36,909,444.39	30,013,800.00

2、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6,789,444.39	往来款
秦赛峰	1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河南轻工产品进出口公司	659,020.00	设备尾款
许昌市许继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950.00	客户模具押金
河南英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700.00	客户模具押金
合计	47,863,114.39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秦赛峰	1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河南轻工产品进出口公司	659,020.00	设备尾款	设备质量存在争议
河南英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700.00	客户模具押金	未达到退还条件
合计	10,861,720.00		

##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借款	7,279,021.45	7,083,589.92

注：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7,279,021.45 元，其中：（1）2,471,28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辉龙铝业向荥阳市大王村三组、雷垌村四组、洪界村一组借用的征地款，本年重新签订协议，年利率 8.928%；（2）4,211,352.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辉龙铝业向荥阳市洪界村一组借用的征地款，本年重新签订协议，年利率为 8.4%；（3）596,389.45 元系计提的借款利息及协调费用，本公司子公司辉龙铝业已于 2011 年 1 月向荥阳市大王村三组、雷垌村四组、洪界村一组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及协调费用 596,389.45 元。

##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91,950.00	

注：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排污管道项目政府补助款 198,000.00 元，从 2010 年 2 月起分 30 年摊销，本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050.00 元，累计摊销 6,050.00 元，年末余额 191,950.00 元。

## (二十四)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279,396	0.89%						1,279,396	0.89%
3. 其他内资持股	227,236	0.16%						227,236	0.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3,893	0.16%						223,893	0.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3	—						3,343	—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06,632	1.05%						1,506,632	1.05%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3,368	98.95%						142,403,368	98.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2,403,368	98.95%						142,403,368	98.95%
股份总数	143,910,000	100.00%						143,910,000	100.00%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1,593,130.23		1,593,130.23
其他资本公积	1,179,651.59			1,179,651.59
合计	1,179,651.59	1,593,130.23		2,772,781.82

注：本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593,130.23 元，系本公司母公司汇诚投资公司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按权益性交易计算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和财务费用。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789,014.32	81,626.96	—	30,870,641.28

注：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81,626.96 元系根据本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所致。

###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07,985.31	30,206,275.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7,985.31	30,206,275.5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254.51	-20,198,290.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626.9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42,612.86	10,007,985.31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3,114,480.79	183,895,106.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2,335,248.94	183,113,502.90
其他业务收入	779,231.85	781,603.57
营业成本	201,723,783.96	172,857,354.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0,957,773.68	172,091,343.96
其他业务成本	766,010.28	766,010.28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型材收入	222,335,248.94	200,957,773.68	183,113,502.90	172,091,343.96
租赁收入	779,231.85	766,010.28	781,603.57	766,010.28
合计	223,114,480.79	201,723,783.96	183,895,106.47	172,857,354.24

3、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1,316,336.29	18.52%
第二名	32,268,105.03	14.46%
第三名	11,044,513.32	4.95%
第四名	10,937,442.44	4.90%
第五名	4,494,885.14	2.01%
合计	100,061,282.22	44.84%

4、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3%，主要系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形式，本年原材料铝价、加工费以及销售数量本年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本年销售收入增加。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961.56	39,080.15	房租收入的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462,256.76	223,600.56	应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98,110.02	95,828.81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房产税（投资性房地产）	89,907.81	89,180.06	房租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投资性房地产）	13,513.44	11,281.32	每年每平方米 15 元
其他	205.27	6,434.86	
合计	802,954.86	465,405.7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1,454.52	3,629,790.43
办公差旅费	133,556.80	178,738.50
运输费	1,052,770.05	1,131,098.08
宣传费		214,499.00
其他	68,645.77	168,080.81
合计	4,076,427.14	5,322,206.82

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1%，主要系本年辉龙铝业调整了销售业务提成办法，针对公司的老客户或公司拓展的客户调低了绩效提成比例，导致本年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减少。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差旅费	1,118,993.26	940,928.12
职工薪酬	3,613,979.28	4,100,501.21
税费	1,926,103.57	2,445,523.55
折旧摊销费用	3,817,692.38	3,868,836.14
物业租赁费	402,337.00	1,216,384.60
董事会费	45,780.20	2,136.00
中介及信息费	914,334.16	888,251.80
排污检测费	200,938.92	185,075.03
其他	52,916.81	135,646.12
合计	12,093,075.58	13,783,282.57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19,646.70	5,678,286.29
减：利息收入	26,420.30	112,192.42
其他	31,600.92	38,978.74
合计	5,024,827.32	5,605,072.61

注：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主要系本年公司的借款本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另本公司母公司汇诚投资公司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按权益性交易计算资金占用费 1,593,130.23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三十三)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000.00	—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1,803.70	2,149,406.79
存货跌价损失	—	38,633.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52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489,862.24
合计	-201,803.70	8,197,902.19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1.96	15,997.89	471.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1.96	15,997.89	471.96
罚款收入	—	4,420.00	
政府补助	89,550.00	216,500.00	89,550.00
其他	3,773.55	1,227,453.00	3,773.5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99,215.56	—	1,499,215.56
合计	1,593,011.07	1,464,370.89	1,593,011.07

注：营业外收入上年发生额“其他”1,227,453.00 元中 122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龙铝业与孟州市三丽高科电源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收入。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固定资产补贴款	6,050.00	—	
固定资产贴息	83,500.00	—	
清洁生产补贴	—	16,500.00	
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	—	100,000.00	
河南省名牌奖励	—	100,000.00	
合计	89,550.00	216,5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7,336.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336.3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4,141.33	138,708.28	74,141.33
赔偿金	247.44	230,000.00	247.44
其他	—	944,983.08	
合计	74,388.77	1,321,027.73	74,388.77

注：营业外支出上年发生额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河南鑫都门窗有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滞纳金。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21,518.23	293,943.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53,721.96	-2,256,334.44
合计	-1,232,203.73	-1,962,390.68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2	0.0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3	-0.03	-0.14	-0.14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416,254.51	-20,198,290.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222,118.59	-79,96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805,864.08	-20,118,324.96
年初股份总数	4	143,910,000.00	143,91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 ÷11-8×9÷11-10	143,910,000.00	143,910,000.0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43,910,000.00	143,9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02	-0.14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3	-0.1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0.02	-0.14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03	-0.14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汇诚投资公司	24,970,000.00	
郑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25,400,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河南阳光美基置业有限公司	5,270,000.00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还款	600,000.00	
赵俊锋	6,000,000.00	
王娟娟	4,000,000.00	
合计	66,24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汇诚投资公司	17,924,355.61	
郑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25,400,000.00	
河南阳光美基置业有限公司	5,150,000.00	
赵俊锋	6,000,000.00	
王娟娟	4,000,000.00	
合计	58,474,355.61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80.00 元，系收回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609,680.00 元。

###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1,041.66	-20,230,38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803.70	8,197,902.1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53,779.63	10,883,040.14
无形资产摊销	340,850.76	295,88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96	-10,724.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19,646.70	5,678,28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3,721.96	-2,289,30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5,111.05	-6,113,870.6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4,114.94	-2,999,50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5,389.68	31,598,245.03
其他		-1,2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706.92	23,791,626.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302,952.70	8,629,677.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629,677.13	14,283,10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275.57	-5,653,430.25

##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0,302,952.70	8,629,677.13
其中：库存现金	72,136.84	104,52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30,248.47	8,524,58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7.39	567.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2,952.70	8,629,677.13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王振兴	综合性投资	28,300 万元	73130424-3	22.40%	22.40%

注：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郭迎辉先生。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919326-7
美基（商丘）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062421-2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565123-7
周口新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054277-4
河南阳光美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918114-3

#### 4. 潜在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邱建林	实业投资等	5,180 万元

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邱建林先生。

**(二) 关联方交易****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1,469,367.67	13.74%	3,673,700.30	33.43%	公司技术部门测算产品成本,按照规定加成后确认报价,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美基(商丘)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456,971.16	4.16%	
周口新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4,494,885.14	42.04%	982,906.01	8.95%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门窗	3,850,703.13	36.02%	4,569,572.69	41.5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辉龙铝业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其中本公司母公司汇诚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评估值 2,129.70 万元)为辉龙铝业上述借款授信提供了抵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辉龙铝业通过该项抵押担保已取得银行借款 720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无偿占用**

本公司母公司汇诚投资公司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偿占用汇诚投资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6,789,444.39 元。

本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的要求,将本年的资金占用利息 1,593,130.23 元计入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美基(商丘)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37,806.98	3,378.07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78,587.86	18,785.88	2,162,711.94	41,627.12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0,569.77	4,805.70	—	—
周口新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5,937.11	11,059.37	—	—
新乡辉龙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00	155.00	3,100.00	3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美基(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649,352.01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789,444.39	30,013,800.00
河南阳光美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

## 七、或有事项

### (一) 或有负债

####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4 年，梅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瑞实业”）向辉龙铝业提供了 4 台挤压机设备，安装后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辉龙铝业因此未支付设备尾款 4 万美元。2007 年 5 月 3 日梅瑞实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辉龙铝业支付设备款及利息 10.20 万美元，折人民币 69.65 万元。

2007 年 5 月 20 日，辉龙铝业依法提起反诉，要求梅瑞实业承担延迟交货违约金 3.85 万美元，并赔偿因设备问题造成停工、停产损失人民币 967,908.52 元。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将两案合并审理。

2010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辉龙铝业与梅瑞实业设备供货款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和裁定，法院判决和裁定辉龙铝业应向梅瑞实业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 84.93 万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计算至判决限定付款之日止）。

辉龙铝业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0 年 9 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二)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02 年 4 月与北海小岭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位于北海市云南路东北海国际商业城规划区 II-12 地块销售给北海小岭公司，北海小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地款，却将该地块中的 52 亩售与他人建私人住宅（产权未过户）。本公司于 2005 年起诉北海小岭公司违约，同时要求解除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判决北海小岭公司需支付土地款 478 万元及违约金 84.341 万元给本公司。判决后北海小岭公司未上诉亦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向北海小岭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北海小岭公司立即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查封北海小岭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0 年 4 月 7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5)北执一查字第 73-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续行查封北海小岭公司与北海温度仪表公司共有的北海市（2004）城规管字第 06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北国用（2005）第 802686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贵华花园的两幢公寓楼），续封期限一年。截至本报告日，北海小岭公司尚未履行判决。

本公司账面应收北海小岭公司款项 6,098,659.98 元（含代小岭公司代垫诉讼费用等），根据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 3,438,659.98 元的坏账准备。

**(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重大承诺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龙铝业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的 2,71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1,990 万元借款由辉龙铝业、新瑞实业以评估值为 5,747.3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另外辉龙铝业以评估净值为 6,458.53 万元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用于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抵押担保，该借款已经到期偿还，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瑞实业将其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给新乡市胖东来百货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25,113,716.07 元。

(三)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

(二)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资产交易事项说明

本公司、汇诚投资公司、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与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与《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汇诚投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同日，汇诚投资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本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公司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石 100% 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协议实施完成后，恒逸集团将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等产品。

恒逸石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条件进行反馈和补充材料。

（二）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	5.89%	1,290.63	7.80%	15,259.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395.85	94.11%	264,395.85	100.00%	—
合计	280,945.85	100.00%	265,686.48	94.57%	15,259.3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	5.89%	536.01	3.24%	16,013.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395.85	94.11%	264,395.85	100.00%	—
合计	280,945.85	100.00%	264,931.86	94.30%	16,013.99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	—	—
1—2 年	7,287.50	44.03%	364.38	6,923.12
2—3 年	9,262.50	55.97%	926.25	8,336.25
合 计	16,550.00	100.00%	1,290.63	15,259.3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87.50	44.03%	72.88	7,214.62
1—2 年	9,262.50	55.97%	463.13	8,799.37
合 计	16,550.00	100.00%	536.01	16,013.99

##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小鬼当家家俱中心房租	55,000.00	55,000.00	10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联系对方
林爱莲	64,108.00	64,108.00	10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联系对方
北海强远房地产公司	144,287.85	144,287.85	10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联系对方
北海德圣房地产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联系对方
合 计	264,395.85	264,395.85		

4、本年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海强远房地产公司	非关联方	144,287.85	3 年以上	51.36%
林爱莲	非关联方	64,108.00	3 年以上	22.82%
成都小鬼当家家俱中心	非关联方	55,000.00	3 年以上	19.58%
合 计		263,395.85		93.76%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85,528,384.95	89.23%			85,528,384.9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0,834.62	3.82%	1,462,580.35	16.51%	2,198,25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4,840.28	6.95%	4,004,840.28	60.09%	2,660,000.00
合计	95,854,059.85	100.00%	5,467,420.63	5.70%	90,386,639.2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80,256,696.72	87.92%			80,256,696.7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0,795.32	4.77%	1,696,599.55	39.00%	2,654,19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1,729.58	7.31%	4,011,729.58	60.13%	2,660,000.00
合计	91,279,221.62	100.00%	5,708,329.13	6.25%	85,570,892.49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50.00	0.09%	31.50	3,118.50
1—2 年	1,500.00	0.04%	75.00	1,425.00
2—3 年				
3 年以上	3,656,184.62	99.87%	1,462,473.85	2,193,710.77
合计	3,660,834.62	100.00%	1,462,580.35	2,198,254.2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1,500.00	2.33%	1,015.00	100,48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249,295.32	97.67%	1,695,584.55	2,553,710.77
合计	4,350,795.32	100.00%	1,696,599.55	2,654,195.77

##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海小岭公司	6,098,659.98	3,438,659.98	56.38%	律师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预付成都精诚实业公司保龄球设备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998年6月支付的保龄球设备款, 现无法联系对方, 难以收回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59,291.00	59,291.00	100.00%	应收与四川省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合作建房的差价款, 年限超过五年, 难以收回
代员工缴纳的社保	6,889.30	6,889.30	100.00%	员工已离职,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664,840.28	4,004,840.28		

##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	收回	按照账龄计提	1,701,473.85	600,000.00

## 5、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6、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7、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80,330,396.72	其中：1年以内 73,700.00 元;1-2年 72,000.00 元;其余 2-3年	83.80%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5,197,988.23	1年以内	5.42%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	出售土地款	非关联方	3,653,684.62	3年以上	3.81%
北海小岭房地产	出售土地款	非关联方	6,098,659.98	3年以上	6.36%
成都精诚实业公司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3年以上	0.52%
合计			95,780,729.55		99.91%

## 8、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330,396.72	83.80%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97,988.23	5.42%
合计		85,528,384.95	89.22%

**（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676,339.00	107,676,339.00	—	107,676,339.00
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北海光华海景房地产公司	成本法	8,100,000.00	8,100,000.00	—	8,100,000.00
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300,000.00	32,300,000.00	—	32,300,000.00
成都双桥客运中心	成本法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
合计		157,976,339.00	157,976,339.00	900,000.00	157,076,339.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世纪光华河南置业有限公司	90	90	238,197.62		
北海光华海景房地产公司	90	90	390,697.35		
河南省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成都双桥客运中心	30	30	—		
合计			628,894.97		

#### (四)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000.00	—

####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6,269.59	-9,224,39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153.88	2,293,29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48.44	19,403.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5,273.1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3,130.23	1,949,09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6,12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7,413.46	1,226,95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6,943.41	7,163,486.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00.55	3,435,171.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15,002.02	1,747,502.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47,502.57	261,42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00.55	1,486,081.01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47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55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60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6,124.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19,74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744.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222,002.6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22,11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05,864.08	

注：上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6,124.88 元系本公司母公司报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收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3	-0.03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7%	-0.14	-0.14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7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1年2月17日